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玉珊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yushan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等5項教務法規修正案，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113年11月13日本校第88次教務會議通過法規修正案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：修正第2、4、7、8條條文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：修正第3條條文。

(三)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：修正第3條條文。

(四)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：修正第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條文。

(五)新增本校「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全文。

二、簡述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：學士班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，須依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：配合選課時程，彈性調整學生申請修讀之期限，以每學年行事曆公告為準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。

(三)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：指導教授

與研究生間之指導互動問題，研究生得向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召開協調會議之機制。

(四)本校「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：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，提供外系課程成績彈性計算方式，特訂本辦法，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三、上開法規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